

## 关于住房公积金贷款扣款日变更等问题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由于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升级，住房公积金贷款由原来的银行核算改为中心自主核算，每月扣款日相应变更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贷款扣款日变更为每月 15 日、20 日、28 日，请借款人在扣款日前保持约定扣款账户余额充足。15 日为每月第一次扣款日，也是结息日，20 日、28 日为补扣日。

二、当月扣款不成功，次月 1 日起按逾期处理，开始计收罚息。

三、2017 年 10 月进行变更后首次扣款，部分贷款因扣款日变化引起计息天数变动，会导致还款额发生增减。请广大缴存职工知悉并给予理解。

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
2017 年 10 月 16 日